

2019 年度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
仁化县扶溪镇城镇提升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
(三)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4
二、评价实施.....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内容.....	5
(三) 评价方法.....	5
(四) 评价实施流程.....	6
(五) 评价小组人员构成.....	6
三、评价结果.....	7
(一) 自评组织开展.....	7
(二) 评价指标分析.....	8
四、评价结论.....	12
五、主要问题和建议.....	12
(一) 主要问题.....	12
(二) 相关建议.....	14
六、附件：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16

绩效自评是指预算部门自行组织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价。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受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组成评价工作组，对仁化县扶溪镇城镇提升资金项目开展自评复核，项目预算金额 135.27 万元，2019 年实际支出金额 135.27 万元。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17 年，仁化县提出了“九大任务三年攻坚”行动，制定了仁化县城镇提升等一系列实施方案。2018 年，仁化县以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为契机，大力实施城镇提升项目，通过城镇提升专项资金奖补改造提升城市短板和薄弱环节，加快推进城镇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镇区环境面貌。

根据《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城镇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仁化县扶溪镇城镇提升资金投资估算共 180 万，主要开展扶溪镇主干道市政建设、扶溪镇绿道建设（第一期）、扶溪镇省道亮化和预留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如表 1 所示。

表 1 仁化县扶溪镇城镇提升资金预开展项目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1	扶溪镇主干道市政建设	清理主干道违章乱搭乱建；主干道交通指示划线、划定停车位等；主干道路面维修；生态绿化带、花池建设等	49
2	扶溪镇绿道建设（第一期）	扶溪一号桥（敬老院）至二号桥（加油站）路段绿道建设（约 2 公里）	49
3	扶溪镇省道亮	从新屋场至水口段安装太阳能路灯（约 200	49

	化	盏)	
4	预留项目	根据上级领导现场调研指导具体实施	33

(二)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2019年扶溪镇城镇提升资金台账》，2019年预算金额为135.27万元，主要开展扶溪镇城镇提升项目（一期）、扶溪镇省道亮化工程、扶溪镇休闲绿道工程（一期）、仁化县扶溪镇石亭公园四个项目。各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①扶溪镇城镇提升项目（一期）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内容为主干道挡土墙墙体批烫、过塑和彩绘。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展招投标工作，根据《城镇提升项目工程合同》，项目委托仁化县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工期为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1月30日，合同总价42万元。2019年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共支出金额29.23万元。

②扶溪镇省道亮化工程为跨年度项目，项目内容为安装新屋场至水口段太阳能路灯。项目于2018年7月开展招投标工作，根据《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合同》，项目委托广州中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工期为2018年8月16日-2018年12月15日，合同总价77万元。项目主要以采购为主，根据《扶溪镇省道亮化工程验收单》，项目已按同要求已于2018年12月14日安装完成，2019年1月经有关部门组织现场验收合格，2019年按合同申请支付工程进度资金49万元。

③扶溪镇休闲绿道工程（一期）为跨年度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平推土地、石子铺设路面、路面铺设广场砖、安装设

施等。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展招投标工作，根据《韶关市仁化县扶溪镇休闲绿道工程（一期）施工（单价）合同》，项目委托广州中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工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合同总价 49 万元。根据《仁化县扶溪镇休闲绿道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工程单》，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金额为 44.84 万元，2019 年按合同申请支付工程款 14.99 万元。

④仁化县扶溪镇石亭公园项目内容包括场地清拆、改造公园景观园林绿化、游步道、给排水、羽毛球场、休憩小广场、花廊等。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展招投标工作，根据《仁化县扶溪镇石亭公园工程承包合同》，项目委托仁化县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合同价 103.94 万元。项目 2019 年已完成竣工验收，竣工决算总价为 107.33 万元，2019 年根据项目合同支付工程款 42.05 万元。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2019 年扶溪镇城镇提升资金台账》、收入和支出明细账，2019 年预算金额为 135.27 万元，项目到位资金 135.27 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支出 7 笔 135.2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项目支出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仁化县扶溪镇城镇提升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时间	凭证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19.2.27	记账-0050	（墙体批烫过塑彩绘）（仁府办处 2018-1158 号）	168000
2019.2.27	记账-0051	城镇提升省道亮化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仁府办处 2018-1158 号）	490000
2019.4.30	记账-0147	扶溪镇主干道建设	54500
2019.9.11	记账-0027	扶溪镇主干道建设	69805.24
2019.10.30	记账-0023	扶溪镇石亭公园建设	300000

2019.11.26	记账-0004	扶溪镇休闲绿道工程（一期）	149911.37
2019.11.26	记账-0005	扶溪镇石亭公园建设	120471.99
合计			1352688.6

（四）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根据仁化县扶溪镇城镇提升资金项目《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城镇面貌和功能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根本改善，城乡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项目阶段性目标为：①通过省道亮化工程、扶溪镇主干道建设改善人居环境；②通过绿道铺设和石亭公园的建设实现城镇面貌和功能的提升。

项目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设定了9个绩效指标。产出指标：①绿道铺设长度，②安装太阳能路灯数量，③工程验收合格率，④工程按时完工率，⑤资金支出率；效益指标：①亮化工程建设效益，②绿道铺设的效益，③主干道建设的效益；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

四个项目2019年均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建设，并进行了竣工验收，资金支出率为100%，基本完成其总体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保障了扶溪镇夜间出行安全，为扶溪镇提供了休闲散步场所，美化了镇区环境，但绿道工程和石亭公园项目未见相关建设图片、石亭公园缺少验收报告、亮化工程未见夜间出行安全数据等效果相关佐证材料。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目前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较为普遍地存在自评分虚高、自评结论不够详实、论证过程不够清晰严谨、论据不够扎实等问题。本次通过项目自评复核，评估单位自评过程

的客观公正性与材料真实性，并在复核过程中协助项目单位提升项目自评质量水平，强化项目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单位客观了解其自身在绩效自评工作中的不足，有利于其掌握今后自评工作开展的改善方向与重点，从而不断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同时，也便于了解与掌握财政资金投入与使用的具体落实情况，以及预期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将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绩效进行考核，并从自评组织开展质量。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提出相应意见和改进建议：①项目投入方面，主要审核项目立项的合规性、资金落实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②项目过程方面，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的规范性；③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从项目经济性和效率性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④项目效益方面，主要对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公平性进行审核。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

表3 自评复核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按照投入产出原理，评价财政资助资金对其他资金的带动作用。
2	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3	因素分析法	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	---------------------------------------

(四) 评价实施流程

各评价实施阶段	具体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阶段	① 成立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分析； ② 聘请行业领域内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建立专家评价小组； ③ 组织单位自评培训，并制作相关指引表单； ④ 与单位沟通，收集整理项目自评材料； ⑤ 对材料进行审查，要求项目单位进一步补充材料。
实施评价阶段	① 组织专家进行个人评价—专家集体评议，形成专家组初步评价意见； ② 向项目单位反馈初步意见并收集补充材料； ③ 组织专家对项目评分及评审意见进行修正，形成最终版的专家评价意见。
评价总结阶段	① 审查专家意见，形成各项目最终评分及评价意见； ②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 评价小组人员构成

序号	项目角色	专家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专业领域
1	财务专家	李建栋	南方医科大学	注册会计师	财务管理
2	财务专家	冯昀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中级审计	财务管理
3	基建专家	李彰明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土木工程
4	环保专家	付名利	华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环境工程
5	社会保障专家	周仲高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	人口学
6	绩效专家	邓丽君	香港城市大学	副研究员	公共管理
7	项目总监	颜文静	中大咨询	业务部总监	工商管理
8	项目经理	梁榕蓉	中大咨询	评审顾问	行政管理

9	项目成员	许颖	中大咨询	助理评审顾问	化学工程与技术
10	项目成员	张悦琳	中大咨询	实施顾问	金融学
11	项目成员	骆文君	中大咨询	实施顾问	财务会计

三、评价结果

(一) 自评组织开展

1. 材料填报质量

初次提交的自评材料质量不佳，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自评报告材料较为简单，经补充，项目单位补充完善了指标设置和自评报告，自评材料质量有一定提升，但仍可进一步补充完善。一是部分指标重复设置，如“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按时完工率”均设置了2次；二是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足，“亮化工程建设效益”、“绿道铺设的效益”、“主干道建设的效益”难以衡量，建议以“夜间出行事故减少情况”等可衡量指标替代；三是指标设置不够完整，项目包括开展扶溪镇城镇提升项目（一期）、扶溪镇省道亮化工程、扶溪镇休闲绿道工程（一期）、仁化县扶溪镇石亭公园四个建设内容，但指标未能反映城镇提升项目和石亭公园项目的建设效益；四是补充材料中自评报告说明自评分数为95分，但未提供更新的评分表。

2. 资料报送及时性

资料报送不够及时，单位首次提交材料时间为6月22日，为倒数第二个提交材料的单位，距首批提交（6月16日）延后了6天。补充材料时间也较晚，为第三批补充材料的单位，材料报送和补充及时性有待加强。

3.佐证材料充分性

项目初次提交和补充材料均不够规范和完整，具体体现在：第一，初次提交材料将一个项目的所有材料包括前期调研、项目合同、支出凭证、验收报告等都拍照成了一个文档，不利于材料的查找，补充材料该情况虽有所改善，但该现象仍存在；第二，初次提交材料和补充材料均未对项目材料进行分类整理提交；第三，补充材料与初次提交材料基本相同，材料提交仍不够充分，缺少项目前期调研情况、可行性分析以及具体的实施计划安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项目总结、满意度调查等材料。

（二）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

项目决策论证不够充分，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且保障措施不够健全。

项目决策论证不够充分，具体体现在：第一，根据《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城镇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扶溪镇主干道市政建设、扶溪镇绿道建设（第一期）、扶溪镇省道亮化和预留项目，但实际建设项目为扶溪镇城镇提升项目（一期）、扶溪镇省道亮化工程、扶溪镇休闲绿道工程（一期）、仁化县扶溪镇石亭公园，与通知不符，但未见相关说明，也未见具体建设项目的决策文件；第二，项目未开展可行性研究、摸底调查工作，也未制定相应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内容、时间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等均不够明确，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

经补充，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但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可衡量性仍有待加强。具体而言：一方面，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足，“亮化工程建设效益”、“绿道铺设的效益”、“主干道建设的效益”难以衡量；另一方面，指标设置不够完整，项目包括开展扶溪镇城镇提升项目（一期）、扶溪镇省道亮化工程、扶溪镇休闲绿道工程（一期）、仁化县扶溪镇石亭公园四个建设内容，但指标未能反映城镇提升项目和石亭公园项目的建设效益；且指标设置的严谨性不够，“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按时完工率”均设置了2次。

项目保障措施不够健全，一是未见任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二是由于未有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计划安排不够明确，计划安排合理性不足。

（2）资金落实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且资金分配较为合理。根据《2019年扶溪镇城镇提升资金台账》、收入和支出明细账，2019年预算金额为135.27万元，项目到位资金135.27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共支出7笔135.27万元，资金分配主要根据相应合同及项目进度支付相应的工程款，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2.项目过程

（1）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为100%，资金支出较为规范。项目2019年预算金额为135.2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共支出7笔135.2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同时，根据相

关项目合同、请款申请书、工程验收单、工程进度资金申请、预算拨付凭证等材料，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较为规范，事项支出合规。

（2）事项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但未见相关监管措施。项目均通过招投标选择施工单位，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验收或现场勘查，亮化工程项目进行了完工公示，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实施程序较为规范。但监管有效性有待加强，一是项目监理情况不够明确，四个项目均未有监理的说明；二是除验收单有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外，未见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监控记录，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3.项目产出

（1）经济性

项目预算控制较好，资金支出率为 100%，支出未超预算计划。同时，项目通过招投标选择施工单位，成本与市场价格大致相符，且扶溪镇休闲绿道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前委托广东宣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造价咨询，出具了《韶关市仁化县扶溪镇休闲绿道工程（一期）预算价》，根据预算价开展招投标工作；仁化县扶溪镇石亭公园项目进行了财政评审，根据《关于仁化县扶溪镇石亭公园备案意见》（人财评审预备〔2019〕65号），该项目备案预算价为 112.973773 万元，按仁财建〔2016〕7号文规定下浮 8%为合同价，以此开展招投标工作，成本较为合理。

（2）效率性

项目基本按时保质完成，但个别项目存在延期或未进行

验收：①扶溪镇城镇提升项目（一期）合同约定工期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已于 2019 年 1 月进行了验收，项目实施与计划内容一致，并提供了施工进度照片；②扶溪镇省道亮化工程合同约定工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已按合同要求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完工公示也未收到群众电话、口头和书面等方式的异议，提供了项目建设前、项目建设和项目建设后的对比图片；③扶溪镇休闲绿道工程（一期）合同约定工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已于 2019 年 9 月按合同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项目存在延期完成的情况；④仁化县扶溪镇石亭公园未见竣工验收材料。

4.项目效率

（1）效果性

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缺少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四个项目基本完成了建设，包括主干道挡土墙墙体批烫、过塑和彩绘，安装新屋场至水口段太阳能路灯，平推土地、石子铺设路面、路面铺设广场砖、安装设施，以及仁化县扶溪镇石亭公园场地清拆、改造公园景观园林绿化、游步道、给排水、羽毛球场、休憩小广场、花廊等，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快推进城镇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镇区环境面貌。但除扶溪镇城镇提升项目（一期）和扶溪镇省道亮化工程提供了施工照片外，其他项目未见相关实施后情况，且仁化县扶溪镇石亭公园未见竣工验收材料。除此之外，也缺少完成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夜间出行事故减少情况、石亭公园游客增加情况、群众满意度情况等。

（2）公平性

扶溪镇省道亮化工程项目向群众进行了公示，并提供了《扶溪镇省道亮化工程完工公示》、《扶溪镇省道亮化工程公示材料》，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电话、口头和书面等方式的异议，项目具有一定公平性，但均未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够明确。

四、评价结论

综上，基于现有评价材料，结合书面评价情况，仁化县扶溪镇城镇提升资金项目自评复核得分为 81.5 分，绩效等级均为“良”。具体评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流程较为规范，各项目基本完成其建设内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支出率为 100%。但尚存在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绩效指标完整性和可衡量性有待提高、项目监管有待加强、佐证材料不够充分等问题。

五、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论证充分性不足

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项目单位未开展可行性研究、摸底调查工作，也未制定相应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内容、时间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等均不够明确。且项目论证充分性不足，根据《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城镇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扶溪镇主干道市政建设、扶溪镇绿道建设（第一期）、扶溪镇省道亮化和预留项目，但实际建设项目为扶溪镇城镇提升项目（一期）、扶溪镇省道亮化工程、扶溪镇休闲绿道工程（一期）、仁化县扶

溪镇石亭公园，与通知不符，但未见相关说明，也未见具体建设项目的决策文件。

2.绩效指标完整性和可衡量性有待提高，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但绩效指标完整性、可衡量性和严谨性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一是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足，“亮化工程建设效益”、“绿道铺设的效益”、“主干道建设的效益”难以衡量；二是指标设置不够完整，项目包括开展扶溪镇城镇提升项目（一期）、扶溪镇省道亮化工程、扶溪镇休闲绿道工程（一期）、仁化县扶溪镇石亭公园四个建设内容，但指标未能反映城镇提升项目和石亭公园项目的建设效益；三是指标设置的严谨性不够，“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按时完工率”均设置了2次，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加强，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绩效。

3.项目监管力度不足，不利于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

项目监管力度不足，具体而言：首先，项目单位未提供任何资金管理辦法、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项目缺乏制度保障；其次，项目监理情况不够明确，四个项目均未有监理的说明；最后，除验收单有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外，未见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监控记录。监理方式和管理制度、过程的缺少不利于保障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实施风险。

4.佐证材料不够充分且重复提交，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项目初次提交和补充材料均不够规范和完整，且存在重复提交的情况。一是初次提交材料将一个项目的所有材料包

括前期调研、项目合同、支出凭证、验收报告等都拍照成了一个文档，补充材料该情况虽有所改善，但该现象仍存在，如《扶溪镇石亭公园资料前期》包括承包候选人公示、工程承包合同文件，文件未进行拆分和规范命名不利于材料的查找；第二，初次提交材料和补充材料均未对项目材料进行分类整理提交；第三，补充材料与初次提交材料基本相同，未按补充材料要求进行材料补充导致材料提交仍不够充分，缺少项目前期调研情况、可行性分析以及具体的实施计划安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项目总结、满意度调查等材料，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提高实施方案可行性

首先，项目开展前应对社会供需矛盾现状、实际需求等数据进行搜集，根据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阶段性计划安排、资金进度安排、人员配置、跟踪监管措施、项目验收等关键信息。其次，应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包括对项目实施方式的准确性、资金规模的合理性、价值贡献的独特性、项目实施的潜在风险进行论证和分类识别，为项目风险预防措施的制定提供支撑。最后，相关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经过协商和决策通过，加强前期论证的充分性。

2.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以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绩效

对于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的问题，可明确项目指标衡量内容，根据数据取得情况寻求其他指标进行代替，如“亮化工程建设效益”可使用“夜间出行事故发生率”等指标代替。对

于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的问题，可根据项目开展内容设置相关指标，如项目共包括开展扶溪镇城镇提升项目（一期）、扶溪镇省道亮化工程、扶溪镇休闲绿道工程（一期）、仁化县扶溪镇石亭公园四个建设内容，可根据四个建设内容分别设置相应指标进行衡量，以全面反映项目绩效。此外，还应加强指标设置严谨性，避免出现指标重复设置的情况。

3.加强项目监管力度，防范项目实施风险

对于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不应止于资金拨付阶段，更应注重资金拨付后的使用监管，可制定相关的项目监管、考评措施，加强财政资金使用过程和绩效的监管。一是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二是明确项目监理方式，对于投资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可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理机构开展监理工作；三是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履行自身的监管职责，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进度等进行监管、帮助协调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等，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4.重视项目绩效材料的整理和归档

一是建议将材料进行拆分分类整理提交，可避免材料重复提交的情况，保证材料提交的充分性和完整性；二是重视项目效益材料的整理和收集情况，如对于民生类项目，除进行公示外，还可对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等。

六、附件：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项目：仁化县扶溪镇城镇提升资金项目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扣分依据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未开展前期调研,缺少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上级批复文件等材料。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5	项目包括扶溪镇城镇提升项目(一期)、扶溪镇省道亮化工程、扶溪镇休闲绿道工程(一期)、仁化县扶溪镇石亭公园四个建设内容,但指标未能反映城镇提升项目和石亭公园项目的建设。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不足。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无项目计划安排。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	3	除验收外，未见监管措施。	

								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2	石亭公园未见验收材料。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0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3	仅有亮化工程进行了公示，其他均未进行公示，也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自评	3	自评	2	自评材	2	自评材料按要求填写，填写规范、内容详实、信息真实得满分，否则酌	1	1.指标设置不完善；

	开展质量		材料规范性		材料规范性		情扣分。		2.补充材料中自评报告说明自评分数为95分，但未提供更新的评分表。
			佐证材料充分性	1	佐证材料充分性	1	佐证材料根据自评要求进行报送，能够全面佐证项目内容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缺少项目前期调研情况、可行性分析及具体的实施计划安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项目总结、满意度调查等材料。
	材料报送及时性	2	材料报送及时性	2	材料报送及时性	2	材料按规定时间进行报送和补充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	单位首次提交材料为倒数第二个提交材料的单位，补充材料为第三批补充材料的单位。
合计						100		81.5	